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7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簡啟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壹仟伍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572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73746元	自民國112年05月30日起	至民國112年06月30日止	年息6.08
001	新臺幣473746元	自民國112年07月01日起	至民國113年03月31日止	年息7.296%
001	新臺幣473746元	自民國113年04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08%
002	新臺幣0000000元	自民國112年10月23日起	至民國112年11月23日止	年息5.58%
002	新臺幣000	自民國112年	至民國113年7	年息6.696%

0000元	11月24日起	月23日止	
002 新臺幣000 0000元	自民國113年 07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58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572號）

一、債務人簡啟洵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1,5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

（一）緣債務人簡啟洵於民國105年06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00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12年06月30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依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碼年率4.5%，按月計付。

（二）緣債務人簡啟洵於民國106年02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40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16年02月23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採機動方式按房屋貸款指標利率加碼年率4%，按月計付。

（三）依2016.05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不另收取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（四）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2年05月3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3776號郵件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2,201,590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、延遲利息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信用借款約定書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影本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往來明細、牌告利率查詢表、放款利率變動

01 表、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3776號及回執